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新疆师范大学)的(新疆师范大学2024-2025年度面食、三凉类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鲜切面、拉条子、面旗子、蔬菜面、饺子皮、馄饨皮、猫耳朵、黄面、凉皮、面筋、蒸面、河粉、牛筋面、擀面皮、馒头、油条、薄皮包子、米线、米、粉年糕),属于(批发业)行业;制造商为(阿拉尔市益泽鲜切面店),从业人员7人,营业收入为36.27万元,资产总额为210.39万元属于(微型企业、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制造商为/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 /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乌鲁木齐市付仕益泽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8月28日

